

(2017)浙0110民初6046号
董清、胡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60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354号
靳红美:本院受理原告李新诉被告靳红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8年3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8413号
何小剛、李树莲:本院受理原告董科峰诉被告何小剛、李树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何小剛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日起至清偿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李树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851号
董衍平: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千岛湖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董衍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日起至清偿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李树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102号
余发林、张志娟:原告夏福根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9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326号
叶辉刚:原告付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8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330号
赵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毛爱萍诉你和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5民初2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743号
卢灵芝、葛新法: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卢灵芝、葛新法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74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3379号
汪淑婷、忻振敏、宋翰莹、宋孝丽、李苏斌: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岙支行诉被告宁波市奉化盛捷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汪淑婷、忻振敏、宋翰莹、宋孝丽、李苏斌、奉化市金属材料公司、毛志龙、黄浮浮、黄子尧、陈竹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完成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337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宁波市奉化盛捷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岙支行借款本金1000000元,支付截至2017年5月4日的应付利息565950元,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方式支付2017年5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相应利息;二、被告汪淑婷、忻振敏、宋翰莹、宋孝丽、李苏斌、奉化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毛志龙、黄浮浮、黄子尧、陈竹能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85196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943号
阮菊珍、谢纪康:本院受理的原告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阮应调琴、浙江森波特搪瓷有限公司、阮菊珍、章章士、陈婉婷、谢纪康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8日

送达本院(2017)浙0604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882号
钱柏荣:本院受理原告沈建通诉被告钱柏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长期外出,去向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604民初38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289号
向木琼、刘勇、刘祥: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9日上午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458号
陈玉兰:本院受理的原告章彩平与被告陈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告裁判文书的范围和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8年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17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德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德兴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德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兴公司管理人。德兴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9日前,向管理人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永嘉县瓯北镇罗浮大街148号;邮政编码:325100;联系人:金辉,手机: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航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航达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受理破产申请法院提交破产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26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马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屿进出口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马屿进出口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马屿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马屿进出口公司管理人。马屿进出口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9日前,向管理人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永嘉县瓯北镇罗浮大街148号;邮政编码:325100;联系人:金辉,手机: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马屿进出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马屿进出口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破产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25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达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航达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航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航达公司管理人。航达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永嘉县瓯北镇罗浮大街148号;邮政编码:325100;联系人:金辉,手机: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航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航达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受理破产申请法院提交破产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941号
包建威:本院受理原告蒋含伟与被告包建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903号
张学军:本院受理原告金莲萍与被告张学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482号
杨建斌:本院受理原告沈冬春与被告杨建斌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021号
嘉兴安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万昇制版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永强制砖厂与被告嘉兴安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万昇制版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航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26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马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屿进出口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马屿进出口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马屿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马屿进出口公司管理人。马屿进出口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9日前,向管理人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永嘉县瓯北镇罗浮大街148号;邮政编码:325100;联系人:金辉,手机: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马屿进出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马屿进出口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破产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11号
刘曙祺、刘曙义、刘如福: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武、王红星、王根美、王根火诉被告刘曙祺、刘曙义、刘如福借用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清良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南越建设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南越建设有限公司债权总额 3507.53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2990.00 万元,利息 517.53 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时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该笔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陈森棋、何菊芬以其名下的位于浙江省武义县的九处房地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浙江绿洲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陈森棋、何菊芬。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公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日内支付首期款,该首期款的比例不低于转上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厅、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余荣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建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建设银行】银行收购的【浙江佳都服装】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佳都服装有限公司】公司债权总额【3200.3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808.34】万元,利息【392.02】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时计算至【2017】年【11】月【1】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浙江佳都服装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工业房地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何建军、董仙、何正品】个人。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厅、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圣轩】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浩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浩达成的债务转让安排,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务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方正浩。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债权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以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方正浩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

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浩
2017年11月8日

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9月31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借款人 | 本金 | 利息 |
|----------------|-------------|------------|
| 浙江天平铸钢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 11738038.31 | 6551236.98 |

抵押人或保证人名称

抵1:住宅,位于武义县城中路西源10幢2号,建筑面积409.5平方,土地面积0.2亩;抵2住宅,位于武义县城天盖苑1号楼第9层及地下附层1间,共计建筑面积175.90㎡;抵3住宅,位于武义县城东升一弄二号,为联体排屋,共4层,建筑面积296.73㎡;抵4住宅,位于武义县城武义路28号武川公寓;抵5住宅,位于王宅乙巷33号一元第五层套房1套,建筑面积为123.19㎡;抵6住宅,武义县城新浙江安置区2幢4号,建筑面积380.31㎡,土地面积0.2亩;抵7住宅,武义县绿庭苑13号楼48号,系西溪温泉度假区商住综合楼,共9层,共计建筑面积为331.16㎡,顶层为临温路商铺,第二层至六层为住宅,保证人:张天生、马玉华。